



勸募活動申請書

台師大 EMBA 校友會 舉辦「105 年聖誕慈善音樂會」勸募活動申請書			
發 起 單 位	名稱 (加蓋法人印 信)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MBA 校友會 	負責人 吳森基 (理事長) 
	地址	台北市 106 大安區四維路 208 巷 9 號 1 樓	電話 (02) 2754-4898 聯絡人:陳盈安 分機 870
	主管機關	內政部	核准立案(登記) 文號、日期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96869 號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簿,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登記第 2867 號 第 134 冊第 9 頁。
本勸募活動經 第一屆 第五次 理監事會議 通過辦理			
勸 募	用途	為偏鄉弱勢團體募款 用於協助孩子課輔班 學習才藝 供應點心和貧困學生晚餐 申請急難救助等	
	方式	以音樂會方式 有台師大 EMBA 合唱團 台大 EMBA 管樂團 知名大提琴家張正傑老師等團體來參與義演	
	對象	台灣揚帆協會(台內社字第 1000142786 號) 屏東縣牡丹鄉薪牡丹文教發展協會(屏府社政字第 10406023300 號)	
	地點	台師大古蹟禮堂	
	期間	105 年 11 月 26 日 至 105 年 12 月 24 日	
	費用來源	個人或企業大小額捐款或贊助	
預定勸募總額	50 萬元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專戶存儲: 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--帳號○○○○○○○-○		
預定徵信方式	活動結束後, 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, 另刊登於本會網站 www.ntnuemba-alumni.org.tw 中。		
備註	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,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 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			

